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可能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即開票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有意買方（「有意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中國即開票業務之經營實體（「出售目標」）（「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布日期，出售目標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另一方各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有意賣方」）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董事相信，可能出售事項如若完成，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應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即開票印刷及配送業務。

## 獨家權利及確認金

簽訂意向書後，訂約各方應即時開始磋商交易協議。

根據意向書，訂約各方享有45日獨家期，期內僅可進行雙方磋商。

訂約各方簽訂交易協議後，有意買方將向有意賣方提交一筆相等於人民幣15,750,000元之款項（「**確認金**」）。倘若可能出售事項完成，確認金將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方式用作購買價。倘若於交易協議簽立後，有意買方違反其於交易協議下之義務，致使可能出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有意賣方將保留確認金。倘若於交易協議簽立後，有意賣方違反其於交易協議下之義務，致使可能出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有意賣方將向有意買方退還確認金，並向有意買方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確認金之款項，作為損害賠償。

## 意向書之性質

根據意向書，除有關上述獨家權利及確認金之條文及若干慣常條文（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條款）外，意向書並無創設具法律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之要約、協議或承諾。除非意向書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否則訂約各方對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概毋須就可能出售事項負上任何性質之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布日期，可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訂約各方概無訂立最終交易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如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概不保證可能出售事項將會落實。由於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黃海權先生。